

2025-2026 年評估政策

缺考及補考安排

1. 若學校因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信號、熱帶氣旋警告或因突發事件而停課，當天的考試將順延。
(例如星期四當天是中文科考試，而該天停課，則中文科考試延至星期五，星期五之科目考試會順延至星期一，如此類推。)
2. 測驗 / 考試補考的原則
 - 2.1 學生因事或因病而未能參與測驗 / 考試者，須於當天早上致電回校告假，並於緊接的第一天上課日補交告假表及缺考當天的註冊醫生証明信。
 - 2.2 凡經校方批核因事或因病告假的同學，可於該科測驗 / 考試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安排補測 / 考。
 - 2.3 補測 / 考的科目，不會扣分。
3. 缺測或缺考的處理
 - 3.1 學生因事或因病而未能於該次測考完結後兩個工作天內進行補測 / 考者，經校方批核可予以免測 / 考。
 - 3.2 因事或因病獲豁免測考的科目，成績將不予以計分。該科在成績表上會註明"ABS"或"缺考"字樣。
 - 3.3 學生如未經校方批核而缺測 / 考者，該科成績作零分計算，會計算在該次測考的總分內，該科在成績表上會註明" ABS "或"缺考" 字樣。
 - 3.4 凡缺測或缺考一科或以上者，該生的成績將不會排名次。
 - 3.5 凡同一學期內缺測及缺考所有科目，則該學期不會獲發成績表。
 - 3.6 凡同一學年內缺考任何測考（同一次測考全科）兩次或以上，則校方會考慮要求學生重讀該學年之年級。
 - 3.7 有關學生留班事宜，校方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2025-2026 年度評估政策

六年級測驗和考試的科目成績評分安排

- 1.上學期呈分試一次，測驗一次；下學期呈分試一次，畢業試一次。
- 2.上學期派發成績表一次，下學期派發一次，全學年共兩次。
- 3.測驗及畢業試科目各有四科：中國語文(讀本)、英國語文(讀本)、數學及常識。
- 4.中國語文讀本、英國語文讀本、數學及常識四科的測驗及畢業試會派發考卷給家長簽閱，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- 5.中國語文讀本、英國語文讀本、數學及常識四科的呈分試**不會**派發考試卷給家長簽閱。
- 6.呈分試試卷派發予學生**在校查閱**，家長可於指定時間**到校**查閱呈分試試卷(詳情見呈分試通告)，所查閱之呈分試試卷包括中文讀本、英文讀本、數學、常識四科。所有呈分試試卷由校方存檔，以備教育局查閱。
- 7.考試科目共有九科。各科目比重如下：

科目	中國語文				英國語文			數學	常識	普通話	視覺藝術(平時)	音樂	體育	電腦
	讀本	作文	聆聽	說話	讀本	聆聽	說話							
科目比重	9/38				9/38			9/38	6/38		3/38	2/38		

8. 積分計算在成績表總分的科目：

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覺藝術(日常呈交習作之平均分)和音樂六科的成績，會按科目比重計算在成績表的總積分內，但在成績表上只顯示各科等第。
9. 成績不計算在成績表總積分的科目或項目：

中文說話評估、宗教、普通話、電腦、體育及操行，只用「等第」評分，不佔分數比重。
10. 測驗與考試之佔分比重：

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常識四科的測驗成績佔全學期之 40% ，考試則佔全學期之 60% ，即：
 $(\text{測驗} \times 40\%) + (\text{考試} \times 60\%) = \text{全期成績 } 100\%$
11. 分數等級對照表：

等級	分數
A+	95.5-100
A	90.5 -95.4
A-	85.5 -90.4
B+	80.5 -85.4
B	76.5 -80.4
B-	72.5 - 76.4

等級	分數
C+	68.5 -72.4
C	64.5 -68.4
C-	59.5 - 64.4
D	39.5 - 59.4
E	0-39.4

中文科評估政策

總結性評估：

	範疇	比重
測驗	閱讀	100%
考試	閱讀	80%
	寫作	10%
	聆聽	10%
	說話	不佔分，只計算等級

*寫作考試時間為 55 分鐘，讀本考試為 50 分鐘。

*註：讀本卷詞語填充部份同音字不給分。

默書計分方法

詞語、句子及課文	100%	每個字扣 3 分
創意默書	20%	加分制

說話評估內容

評審準則	比重
能掌握所學字詞的發音	15%
說話聲音響亮	10%
能清楚講述不同類型的故事和作簡短的口頭報告	25%
能完整地順序講述事件	25%
能運用日常詞語表情達意	25%

English Assessment

Paper	Proportion	
	Test	Examination
G.E.	100%	80%
Speaking Assessment	/	10%
Listening	/	10%
Total	100%	100%

- G.E. paper is set for 100%. But it will account for 80% of the total English examination. Reading Comprehension will account for 30% of the total G.E. paper. Writing will account for 20% of the total G.E. paper.
- Oral and Listening are set for 100%. They each will account for 10% of the English examination.

Dictation

Quantity and Format of Dictation : Part A: Vocabulary, Part B: Seen (Paragraphs, about 80 words) , Part C: Unseen

數學科評估政策

總結性評估：

總分	佔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	100%	● 已學習之內容 ● 已有知識(指六年級以外的課題)	試卷
考試	100%	● 包含所有範疇： 數、度量、圖形與空間、數據處理、代數 ● 已有知識(指六年級以外的課題)	試卷

進展性評估：定期完成網上進展性評估。

常識科評估政策

總結性評估：

	佔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/ 考試	100%	● 已學習之單元內容 ● 常識時事題 (多項選擇題及簡答題) ● 分析思考題 (因應課題而訂的開放式問題，要分析及用完整概念作答)	試卷

*註 1：不供詞填充、簡答和不供詞填圖部份同音字不給分。

*註 2：人名、地名有錯字不給分。

*註 3：機構名稱寫簡稱扣該題一半分數。

*註 4：問答部份要用完整概念作答。

普通話科評估政策

總結性評估：

考試形式	內容	佔分	評分項目
口 試 (40%)	朗讀課文一篇	15%	● 發音 ● 流暢度、聲音響亮 ● 具感情
	朗讀課後詞語	5%	
	課文問題	10%	● 發音 ● 內容（要以完整句子作答） ● 語調、表情及表現
	語音問題	10%	
筆 試 (60%)	聆聽短文	30%	/
	語音知識	30%	/

* 口試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體育科評估政策

評估項目	評估重點	比重	評估模式
學習態度	集隊、常規、合作性、收拾用品、上落樓梯、投入程度、網上家課	20%	平日觀察
技巧	各項運動技巧、用具及身體操控、體操技巧	40%	考核
體適能	9 分鐘耐力跑、仰臥起坐、手握力、坐地前伸等	40%	

音樂科評估政策

總結性評估：

總分	評估項目		評估重點
100%	唱歌	40%	1) 音色 3) 節奏
	牧童笛吹奏	10%	2) 音準 4) 表情及音樂感
	音樂知識 (筆試)	40%	1) 聆聽 5) 節奏 2) 音程 6) 曲式 3) 織體 7) 牧童笛指法 4) 音樂術語 8) 已有知識(指一至五年級已學習的樂理)
	課堂表現	10%	

* 筆試於考試日進行

* 唱歌及吹笛部分之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視藝科評估政策

給分項目	重點	佔分	評估方法
作品表現	美術知識	30%	日常作品
	技巧 / 物料運用	30%	
	創意	30%	
課堂表現		10%	教師觀察
總分		100%	

*評估以五分為單位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*每學期之考試分數為該學期進展性評估(日常作品)的平均分。

電腦科評估政策

評核內容	佔分
知識(VLE 練習 2 次)	40%
技能	40%
態度(課堂表現)及資訊素養	20%
總分	100%